

关于 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绍兴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绍兴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绍兴市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坚决扛起“五个率先”新使命，以守好“红色根脉”的政治担当，坚持“财为政服务”，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圆

满完成“十四五”开局目标任务，有力保障了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2021年全市和市级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21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执行情况

1. 不断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助力全市经济良性发展。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减负275.5亿元，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速财政政策兑现，打通财政支付系统与越快兑平台，实现“1+9”政策高效直兑，提升兑付时效80%，全年累计兑现政策资金48.3亿元，进一步提升企业获得感。积极争取债券资金，牢牢把握债券发行重大机遇期和申报窗口期，全市争取债券资金335.2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96.7亿元，年节约利息2.9亿元，带动有效投资865.7亿元，有力保障了绍兴综合保税区工程、亚运会攀岩及配套项目、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园等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建设。发挥产业基金撬动作用，全市产业基金总规模387.6亿元，合作子基金达到65支，投资项目402个，项目总投资1319.9亿元，引导1410.1亿元社会资本投向数字经济、医药健康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发展领域。

2. 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

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率先完成基本养老保险全省统筹和失土农民社会保险改革财政工作，统筹全市基本养老保险资金45.2亿元，保障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地方待遇2.6亿元，提高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累计支出4.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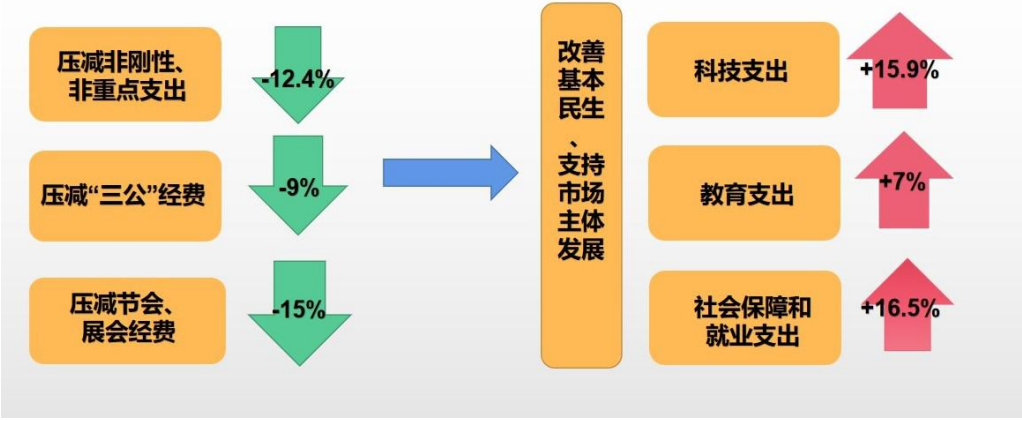
完成培训 22.6 万人次，完善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机制。支持教育优质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146.2 亿元，重点用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夯实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全市 77 所中小学和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着力提升农村二级以上幼儿园比例。落实教育“双减”政策，明确课后服务费用财政承担 20% 比例。保障“空调进教室”“明眸亮睛”“智安校园”等民生实事工程。加大医疗卫生事业支持力度，健全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财政投入政策，助推市妇保院、市中医院等 11 家综合性医院建设。加强公立医院财务指导，制定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稳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预算管理。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筹措落实全市新冠病毒疫苗免费接种等资金 11.4 亿元，落实公共卫生机构防疫设施设备、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纾困政策资金保障。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支持绍兴美术馆、绍兴博物馆、运河博物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推动城乡一体“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助推“近邻书屋”模式，打造以家庭为基点、以社区为半径，近距离服务邻里的全新阅读服务形式。强化资金保障，支持办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

3. 构建坚实稳固财力支撑体系，建立高质量发展财政保障机制。加强地方财源引育，健全收入管控体系，制定《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地方财源培育机制的指导意见》，提高收入质量、亩均税收水平、电税比水平和上市公司本地税收贡献率。

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3.8 亿元，增长 11.1%，税收收入占比 81.3%，其中，市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2 亿元，增长 10.3%。聚焦财力统筹，构建全口径综合预算管理机制，将市级部门单位 61 亿元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实现单位资金与财政资金统筹衔接。建立存量资金定期清理盘活机制，盘活存量资金 81.6 亿元，盘活房产、土地等资产 38.7 亿元，统筹各项资金、资源用于轨道交通、杭绍台高速公路、公交一体化等全市域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政策红利，落实资金规范管理，全市争取转移支付资金在内的上级补助资金 125.4 亿元。落实常态化直达机制，建立资金分配、支付、使用全过程、全覆盖跟踪监督，确保 26.4 亿元直达资金快速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4. 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加强预算刚性约束，精准预算编制，建立完善 6 类 330 项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严格按照开支范围和支出标准编制预算。强化部门预算调整通报考核，市级部门预算调整金额较上年下降 15.4%。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较上年压减 12.4%，“三公”经费压减 9%，节展会经费压减 15%。强化结果应用，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依托“互联网+”技术，对全市 2021 年 16 个民生项目开展事前评估，调整优化绩效目标 86 个。开展“1+9”专项政策绩效评价，对 649 余个政策进行逐条分析，提出撤销建议 64 条、调整建议 62 条。实施“数字化自

评+问题化报告”部门综合绩效报告试点，评价成果应用于 2022 年预算编制。发挥财政中期规划机制优势，落实千亿项目资金需求，盘清预算收支、债务偿还和项目保障三本大账，管牢资产、资金、资源三个重点。落实当年、中期、全生命周期三个节点的资金平衡方案，按照“当年做实、5 年滚动”的原则，厘清政府性项目每年支出的资金、资源来源，有效保障市级政府性项目落实落地。



5. 深化财政改革攻坚行动，构建高效协同的财政管理体系。全链条衔接财政信息系统，全市域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省级试点，加强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资产管理、绩效管理、会计核算有机衔接，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顺向可查、逆向可溯。数字化改革多跨场景应用取得突破性进展，上虞区创新探索“区块链+医疗理赔”数字化应用场景，有效解决商业医疗险理赔操作繁琐、理赔周期长等问题，完成全省首笔基于区块链“电子票据+电子病历”商业医疗理赔服务，受到财政部肯定。柯桥区在全省率先设计乡镇财政改革“浙里基财智控”数字化应用场景，有效解决乡镇财政运转风险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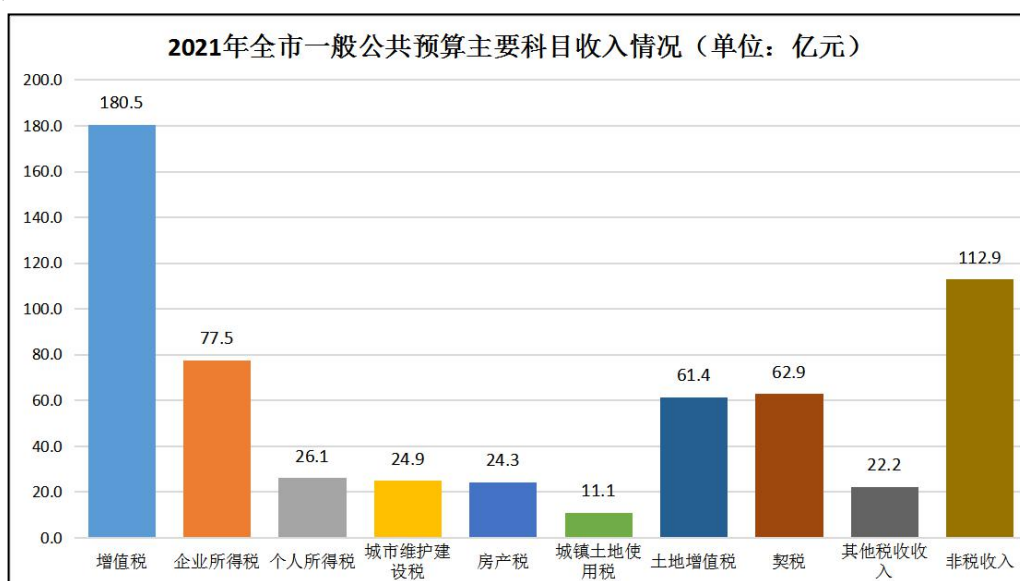
题。全力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国家试点改革，制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发布全国第一版绿色建材应用率计算技术细则，全面推进试点项目开工建设，实现 51 个大类的绿色建材采购金额 27 亿元。

一年来，我们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各项审查意见，在积极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健全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强化重大投资项目、重点支出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办理市人大八届六次会议和市政协八届七次会议代表委员的建议提案 102 件，满意率达 100 %。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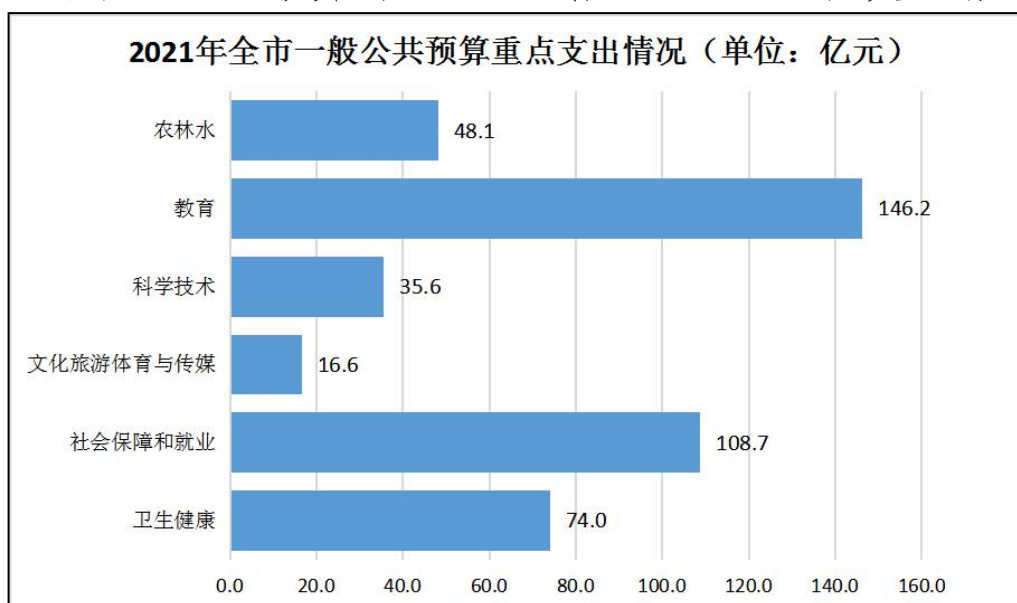
1. 全市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汇总预算 587.1 亿元，执行数 60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增长 11.1%。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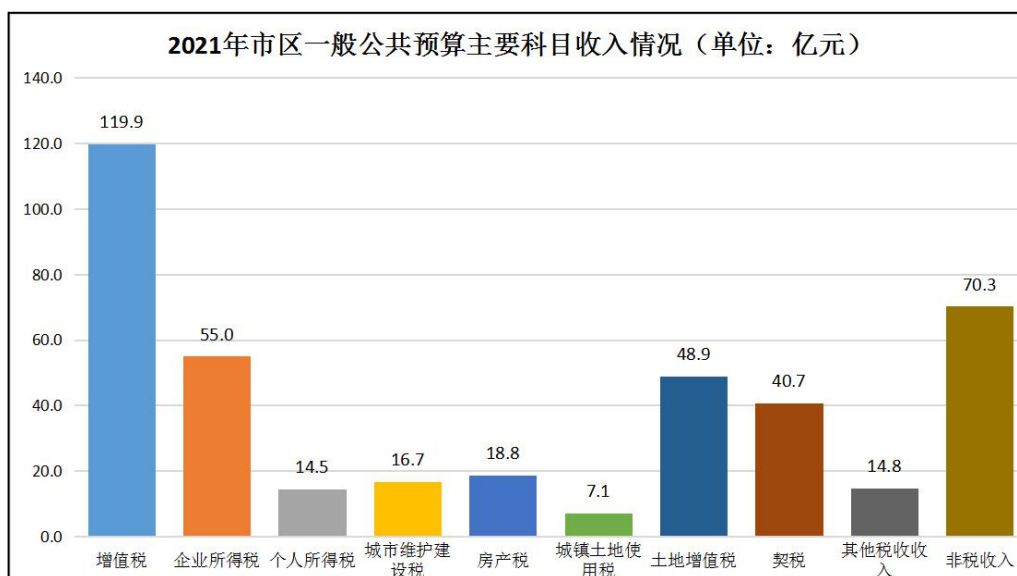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汇总预算 718.8 亿元，执行数

71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增长 7.1%。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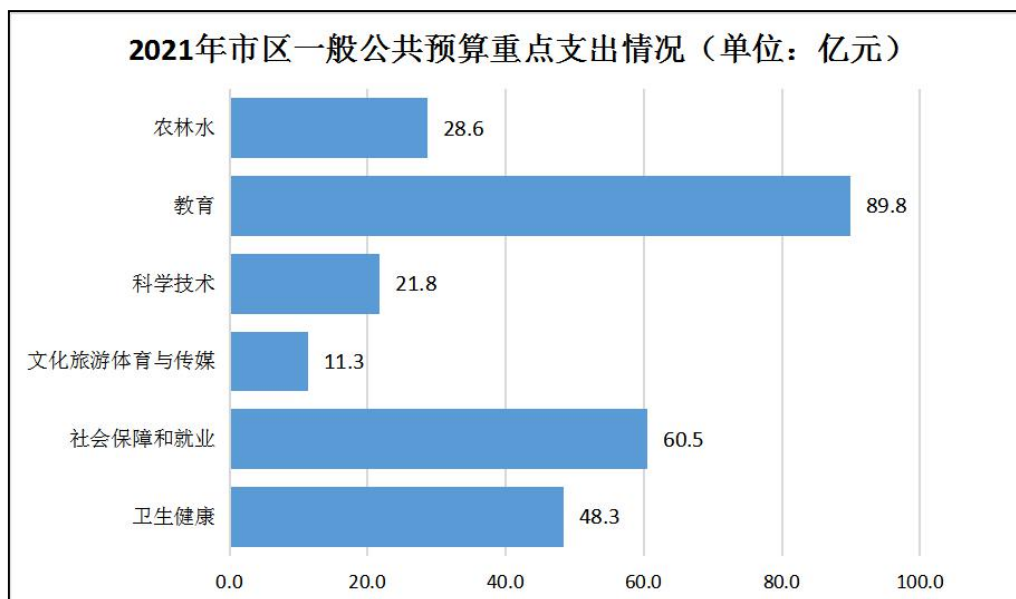


2. 市区

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汇总预算 396.3 亿元，执行数 40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6%，增长 11.8%。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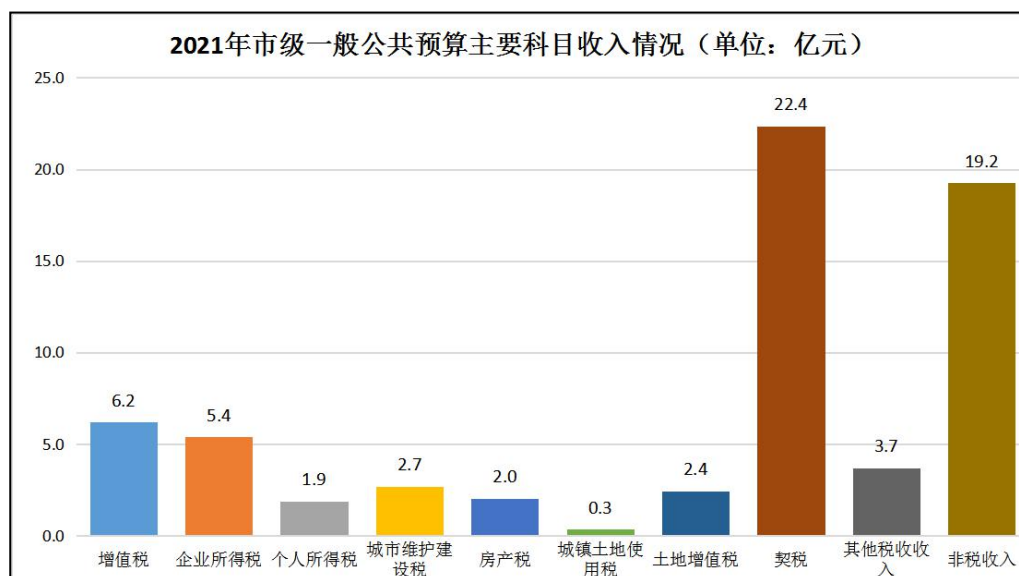


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汇总预算 444.0 亿元，执行数 44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7.9%。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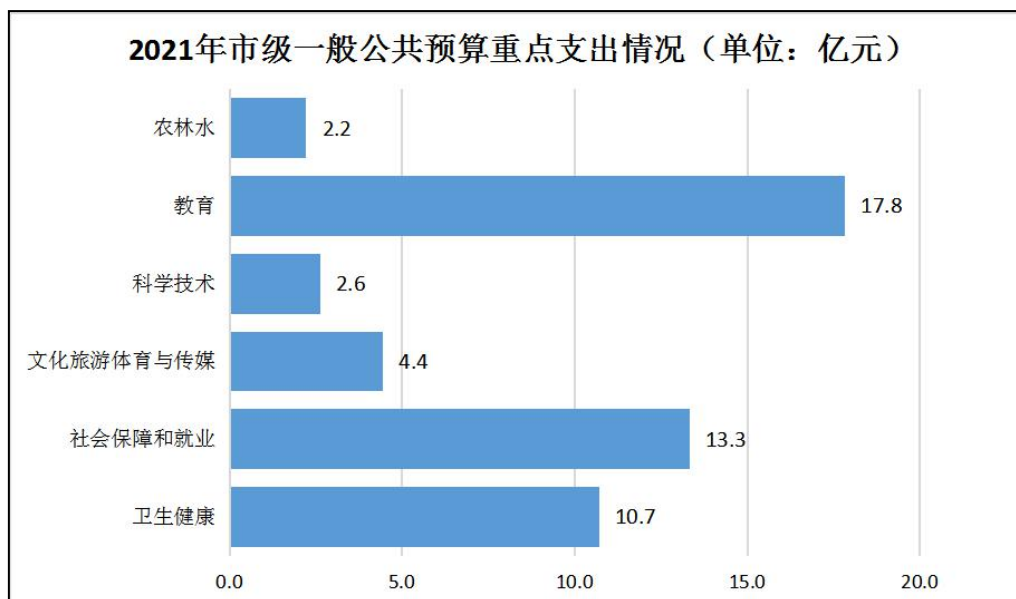
3. 市级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预算 64.3 亿元，执行数 6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0%，增长 10.3%。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执行数 66.2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46.0 亿元，收入合计 312.2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预算 87.2 亿元，执行数 9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2%，同比增长 8.4%。重点支出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执行数 96.1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216.1 亿元，支出合计 312.2 亿元。

按照现行省与市、县（市）财政体制计算，收支相抵，全市、市区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度汇总预算 1168.0 亿元，执行数 115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增长 38.4%。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度汇总预算 1170.9 亿元，执行数 116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增长 23.6%。

2. 市区

市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度汇总预算 866.5 亿元，执行数 84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5%，增长 49.1%。市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度汇总预算 887.9 亿元，执行数 87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增长 37.7%。

3. 市级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度预算 321.8 亿元，执行数 30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下降 2.3%。加上转移性收入 184.7 亿元，收入合计 491.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度预算 317.2 亿元，执行数 30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7%，增长 11.5%。加上转移性支出 187.9 亿元，支出合计 491.4 亿元。

按照现行省与市、县（市）财政体制计算，收支相抵，全市、市区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度汇总预算 4.4 亿元，执行数 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7.0%，增长 189.2%，主要是诸暨市有收回一次性国有企业资本金因素。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度汇总预算 4.4 亿元，执行数 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7.0%，增长 189.2%。

2. 市区

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度汇总预算 1.4 亿元，执行数 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2%，增长 13.4%。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度汇总预算 1.4 亿元，执行数 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2%，增长 13.4%。

3. 市级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度预算 1.1 亿元，执行数 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5%，增长 12.6%。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年度预算 1.1 亿元, 执行数 1.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11.5%, 增长 12.6%。

收支相抵, 全市、市区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 基金预算由省统一编制。

1. 全市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度汇总预算 229.3 亿元, 执行数 251.4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9.6%, 增长 9.8%。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年度汇总预算 200.0 亿元, 执行数 211.5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5.8%, 增长 11.2%。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39.9 亿元, 累计结余 279.0 亿元。

2. 市区

市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度汇总预算 175.9 亿元, 执行数 192.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9.6%, 增长 16.8%。

市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年度汇总预算 149.5 亿元, 执行数 159.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6.5%, 增长 13.7%。

市区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33.7 亿元, 累计结余 238.2 亿元。

3. 市级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度预算 170.8 亿元, 执行数 188.0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10.1%, 增长 16.7%。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年度预算 144.5 亿元，执行数 15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7%，增长 13.3%。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33.8 亿元，累计结余 237.0 亿元。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的限额、余额、使用、偿还情况

1. 举借债务限额

（1）全市。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41.8 亿元，当年新增限额 196.7 亿元，预计政府债务率 78.6%。

（2）市区。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73.2 亿元，当年新增限额 150.9 亿元。预计政府债务率 52.2%。

（3）市级。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47.2 亿元，当年新增限额 13.0 亿元。预计政府债务率 64.0%。

2. 债务余额

（1）全市。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3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48.3 亿元，占 31.2%；专项债务 989.0 亿元，占 68.8%。

（2）市区。市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6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1.1 亿元，占 24.3%；专项债务 658.4 亿元，占 75.7%。

（3）市级。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4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4.3 亿元，占 18.1%；专项债务 200.0 亿元，占 81.9%。

3. 债务资金使用

（1）全市。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96.7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5.5 亿元，占 2.8%；社会事业 82.3 亿元，占 41.8%；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1.6 亿元，占 41.5%；农林

水利 15.5 亿元，占 7.9%；生态环保 2.7 亿元，占 1.4%；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9.1 亿元，占 4.6%。

（2）市区。市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50.9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4.0 亿元，占 2.7%；社会事业 67.6 亿元，占 44.8%；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4.1 亿元，占 42.5%；农林水利 5.4 亿元，占 3.5%；生态环保 1.9 亿元，占 1.3%；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7.9 亿元，占 5.2%。

（3）市级。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3.0 亿元，全部用于社会事业。

4. 债务资金偿还

（1）全市。全市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4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6.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9.4 亿元。

（2）市区。市区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7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4.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2.0 亿元。

（3）市级。市级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 亿元。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均依法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偿债资金来源落实，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没有出现偿付风险。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区间，低于警戒线，处于绿色安全区间，债务风险可控。

面对新时代、新要求，我们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刚性约束有待加强，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高，资金统筹力度有待加大。对此，我们一定

高度重视，积极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形势

2022 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面临的挑战很大。财政收入方面，今年将实施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政策，同时，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制约，疫情形势持续演变增加收入不确定性。财政支出方面，稳经济、保民生、扩大基础设施投资等重点领域支出仍需要加强保障。需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有保有压、突出重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继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严肃财经纪律。

（二）2022 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突出“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精准、可持续，打好稳增长政策组合拳，主动理财、强化担当，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打造更多财政改革标志性成果，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财政工作全过程，为全市大局的“稳”和“进”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2022 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

2022 年，我们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

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用财各项工作，以财政政策的“实”和“效”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网络化大城市奠定基石。

1.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稳健发展。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按照“第一时间+顶格优惠”的原则，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提高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惠政策、延缓制造业中小企业税费缴纳、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等，力争为市场主体减负 230 亿元以上。**强化财政金融协同。**从“稳市场、保就业、乡村振兴”三个维度打开“财政+金融”大场景，整合全市担保资金、资源，发挥担保机构政府性、普惠性降费让利功能。**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全市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少于 40 亿元，通过取消投标保证金、降低履约保证金等，减少占用企业资金。

2. 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提升产业网络水平。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全市科技支出增长 16.6%，市级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专项支持资金增长 22.6%。积极推进绍芯集成电路、鉴湖现代纺织、曹娥江高分子新材料等高能级实验室建设。继续推行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探索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等机制。**加快建设人才高地。**优化人才新策，实施“名士之乡”英才计划、特支计划等特色工程，全市预计投入 11.4 亿元，引进培育省级以上领军人才 250 名、大学生 12.5 万名、高技能人才 3 万名。**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全市按规定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 0.5% 以上作为专项经费，加大

对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保障力度。

3. 进一步拉动需求，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落地。保障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柯诸高速、轨道交通1号线等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海塘安澜、百项千亿等重大水利项目落地，落实总投资37亿元的海塘安澜工程项目开工建设，保障钦寸水库、陈蔡水库等水库治理资金7亿元。**激活居民消费需求。**推进促进消费十件实事，建设一批省促进消费重点项目，实施新绍兴人、虞你同行、普惠民生5亿元“消费券”活动，制定实施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支持政策。**放大开放体系叠加优势。**统筹整合4.4亿元，重点用于高标准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市场采购贸易、中国（浙江）自贸区联动创新区等高能级开放平台。

4. 进一步助力全域一体，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全市域协同发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保障交通运输支出44.5亿元，以“三网两港”为骨架，构建“336”交通圈，深入推动三区相向融合。推动柯诸板块融合、嵊新组团协同，深化诸暨县城新型城镇化国家级试点。**全力提升中心城市品质。**强化古城新城联动发展，统筹用好古城保护基金，高品位推进鲁迅故里、书圣故里、阳明故里片区、塔山文化广场、越王城文化广场等“古城有机更新项目群”建设。**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全市投入2.4亿元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新增对重点农业机械、新育成主要农作物品种等实行财政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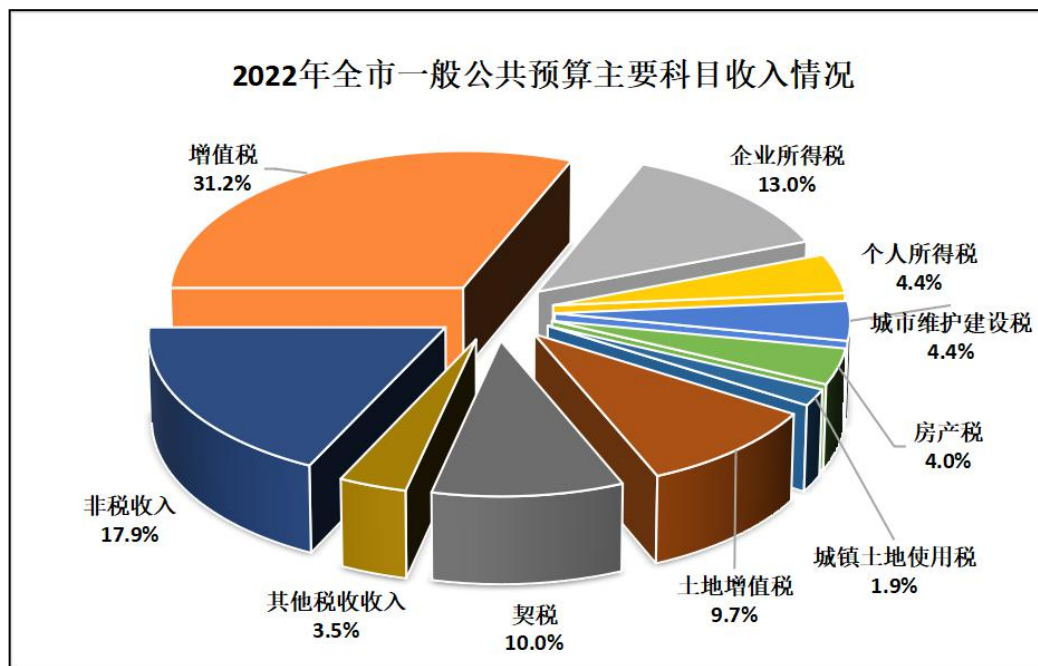
5. 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实现更充分就业。落实延长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失业保险保障扩围等政策，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1亿元以上。**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保参保扩面提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坚持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广打造“浙里医保·越惠保”精品。健全城乡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机制，提高养老服务能力，制定生育三孩鼓励政策，实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推进教育现代化。**全市教育投入146.7亿元，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3所，加快绍兴市阳明中学二期改建工程、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绍兴校区等项目建设。巩固扩大“双减”成果，全市安排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经费9000万元，实现课后经费财政保障全覆盖。**推进健康绍兴建设。**完善县域医共体发展机制，建成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市妇保院、市中医院，加快建设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市。持续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落实患者医疗救治、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新冠病毒疫苗全民免费接种等费用。**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持续开展“行走乡村·文化润乡”“绍兴有戏”等系列文化惠民活动，深化打造全民阅读品牌，持续开展“做文明有礼绍兴人”和“越文明越风尚”系列活动。**支持办好杭州亚运会。**持续保障完善体育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完成43项亚运城市基础设施提升行动项目。市本级安排3.3亿元亚运运行经费，支持高质量办好2022年杭州亚运会。

（四）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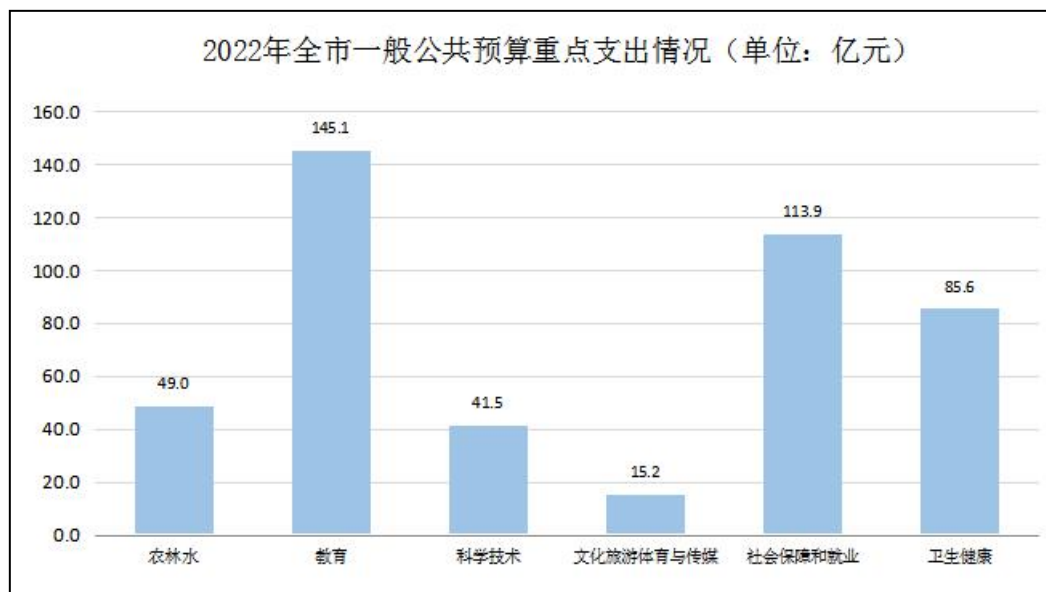
1. 全市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汇总 649.1 亿元，增长 7.5%。

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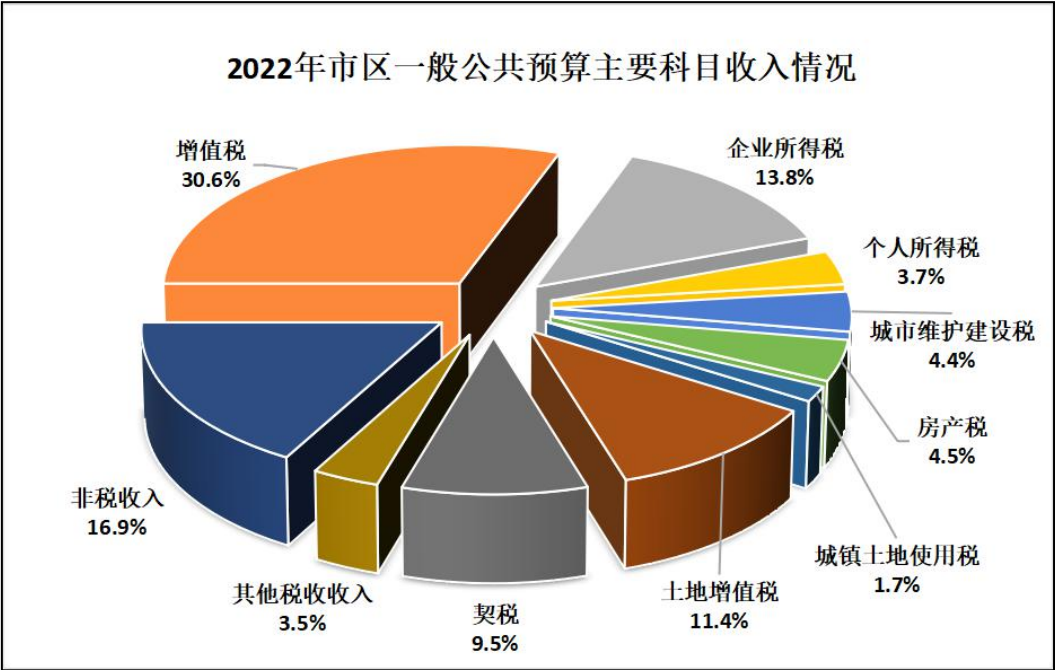
根据省对市、县（市）财政体制测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汇总拟安排 791.1 亿元，同比增长 8.5%。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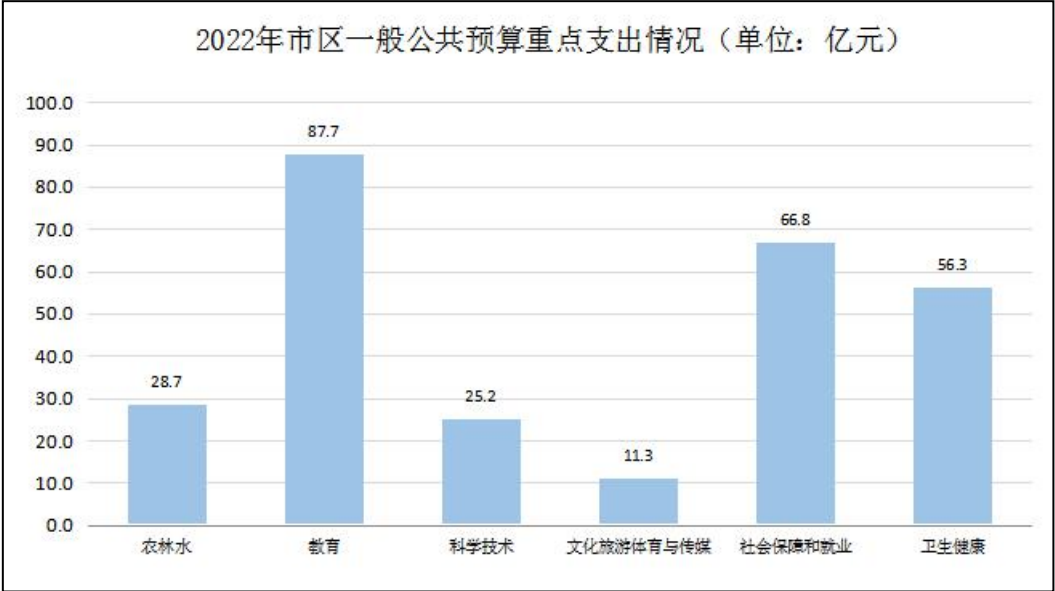
2. 市区

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汇总 437.0 亿元，增长 7.5%。

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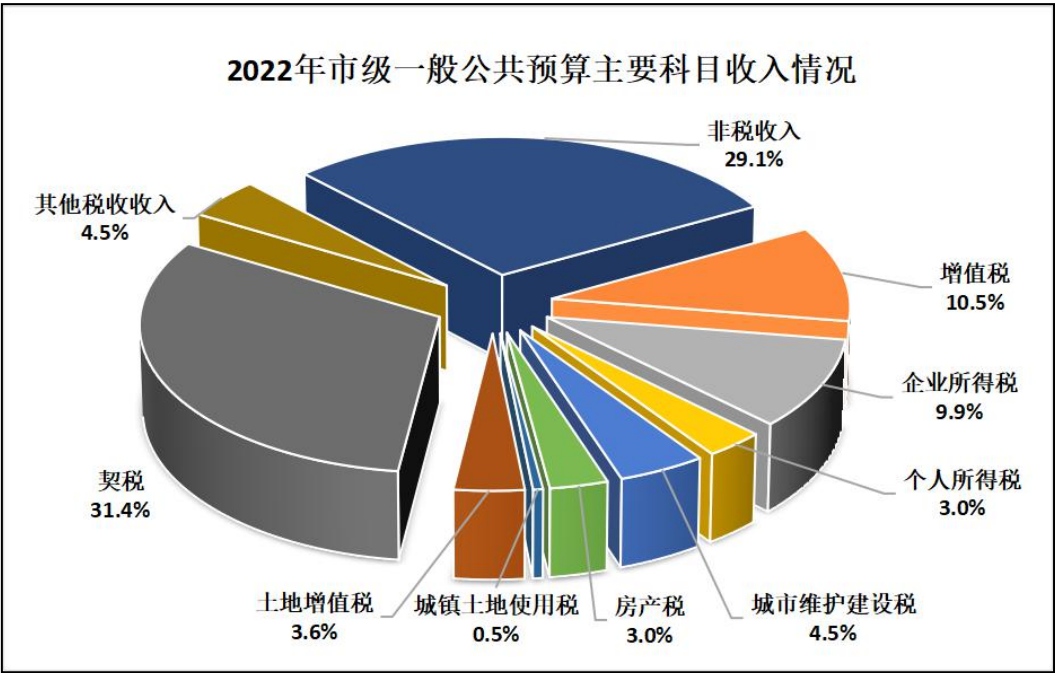
根据省对市财政体制测算，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汇总拟安排 498.0 亿元，同比增长 8.5%。重点支出情况：



3. 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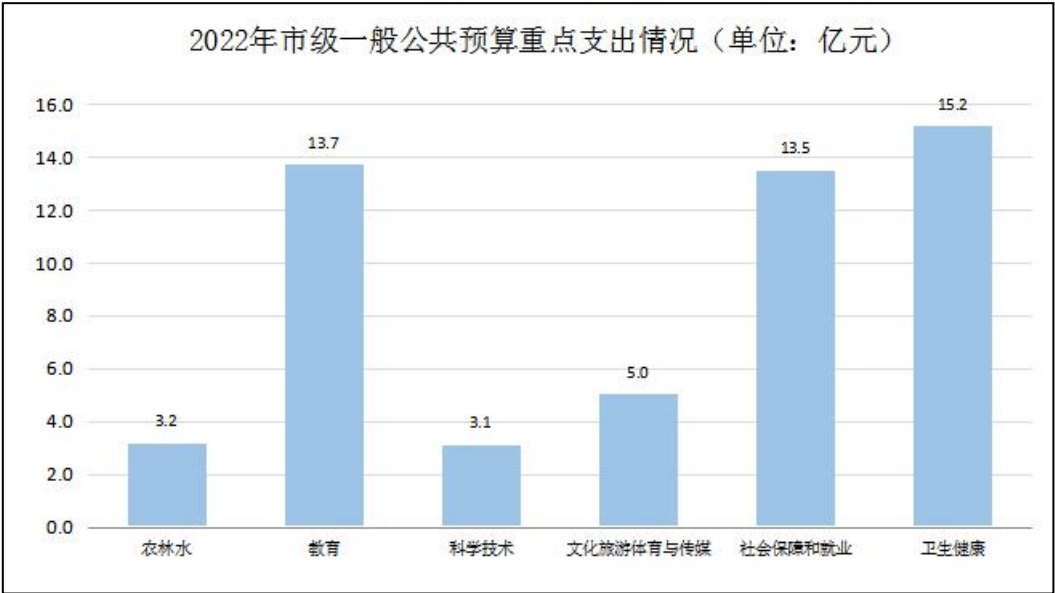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70.8 亿元，增长 7.0%。主要

科目收入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70.8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45.6 亿元，收入合计 316.5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127.7 亿元，同比增长 8.0%。
重点支出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127.7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188.8 亿元，支出合计 316.5 亿元。

按照现行省与市、县（市）财政体制计算，收支相抵，全市、市区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支平衡。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1. 全市

考虑土地市场不确定因素，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汇总 707.2 亿元，下降 38.8%。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汇总拟安排 706.2 亿元，下降 39.5%。

2. 市区

市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08.6 亿元，下降 39.8%。市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532.5 亿元，下降 39.3%。

3. 市级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18.5 亿元，下降 28.8%。加上转移性收入 141.4 亿元，收入合计 359.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223.5 亿元，下降 26.3%。加上转移性支出 136.4 亿元，支出合计 359.9 亿元。

按照现行省与市、县（市）财政体制计算，收支相抵，全市、市区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收支平衡。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1. 全市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汇总 3.1 亿元，下降 52.4%。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汇总拟安排 3.1 元，下降 52.4%。

2. 市区

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汇总 2.0 亿元，增长

34.2%。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汇总拟安排 2.0 元，增长 34.2%。

3. 市级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3 亿元，增长 7.0%。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1.3 亿元，增长 7.0%。

收支相抵，全市、市区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收支平衡。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1. 全市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汇总 248.6 亿元，下降 1.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汇总拟安排 224.7 亿元，增长 6.2%。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计当年结余 23.9 亿元，累计结余 302.9 亿元。

2. 市区

市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汇总 190.8 亿元，下降 1.1%。

市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汇总拟安排 168.3 亿元，增长 5.7%。

市区社会保险基金预计当年结余 22.5 亿元，累计结余 260.6 亿元。

3. 市级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86.3 亿元，下降 0.9%。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63.9 亿元,增长 6.3%。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计当年结余 22.4 亿元,累计结余 259.4 亿元。

(八) 地方政府债券到期还本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1.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4.8 亿元。

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2 亿元,市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2.3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4.1 亿元。

预算具体安排及相关说明详见《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及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2022 年 1-2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2 亿元,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 亿元。

三、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 聚焦财政资源统筹,确保财政运行可持续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构建“全口径、全覆盖、全流程”的

现代预算管理体系。以绩效为导向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只减不增，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把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迭代升级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增强重大战略重点项目财力保障。健全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完善监控体系，促进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

（二）聚焦预算管理改革，探索共同富裕实践路径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找准共同富裕场景下财政“小切口”，在探索构建家庭型共富财税政策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保障机制全省试点上取得先行突破。打造以“大担保”体系为抓手的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共同富裕市域样板，切实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能力。加强财会队伍建设，强化财会监督，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聚焦风险防范化解，增强财政抵御风险能力

完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扎实开展隐债化解专项行动。严格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做实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年度平衡。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风险管控机制，积极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后的财政责任承担工作，完善市级基金责任分担机制。完善基层“三保”风险管控机制，强化财政库款运行和“三保”支付保障的日常监测及风险评估，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2022 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绍兴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齐心协力、开拓进取，为加快建设高水平网络大城市、奋力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市域发展之路而努力奋斗！

《预算报告》有关注释及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公共安全支出，农林水、节能环保支出，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任务，统筹安排确定。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地方政府债券：指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政府债务率：反应法定债务总体偿还能力。公式表示为：

$$\text{政府债务率} = \frac{\text{一般债务余额} + \text{专项债务余额}}{\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1+9”政策：2019年，我市将30多个产业政策合并成1个综合性政策，以及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科技、金融、人才、文化、开放型经济9个专项政策。

直达资金：2020 年中央通过扩大财政赤字规模和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筹措 2 万亿元资金，建立特殊支付机制，资金直接到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2021 年起，财政部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等 28 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能。

综合预算管理：指将行政事业单位利用政府资产、资源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的所有收入，及多年沉淀在账户上未按约定支付或清理的资金全部纳入预算。全口径反映收支情况，收支实行分类管控，进一步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率。

“三保”工作：指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

预算管理一体化：指以系统化思维整合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预算管理主体流程，建立各级财政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将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的“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